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體溫檢測，並要求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作為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6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7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應採取之行動	7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海財務」	指	中海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財務擁有49,754,2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45%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之普通決議案，詳情及其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星悦」	指	星悦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悦擁有1,262,211,3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8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執行董事：

莊 勇先生(董事局主席)

楊 林先生(行政總裁)

王萬鈞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非執行董事：

郭光輝先生

翁國基先生(董事局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林健鋒先生

盧耀楨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的資訊。

2.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勇先生、楊林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郭光輝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庄勇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盧耀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耀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盧耀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局經詳盡討論並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盧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已評估及審閱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信納盧先生的獨立性，並且不知悉任何可影響盧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董事確信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盧先生之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 (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已審閱盧先生的履歷，並相信盧先生之技能及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上之經驗將繼續對董事局帶來重大貢獻，以及提升董事局的多元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可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職責之過往表現，包括其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及彼於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及提供獨立的觀點；及
- (iv)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盧先生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盧先生的重選將為董事局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並將繼續對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裨益。不管盧先生的服務年期為多久，盧先生仍將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並將持續為董事局貢獻其有關知識及經驗，故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盧先生連任之建議將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盧先生能夠在建築及公共管理專長上補足董事局組成的專業背景。盧先生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於去年，彼出席了符合資格參加的全部共四次董事局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積極參與討論。董事局相信盧先生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每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詳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鍾瑞明博士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十二年
林健鋒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十二年
盧耀楨先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十二年

3.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不超過342,335,984股股份，該股份數目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23,359,841股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的計算）；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即不超過684,671,968股股份，該股份數目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23,359,841股股份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的計算）。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提高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庄勇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盧耀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概要如下：

庄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履歷

庄先生，四十五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建築工程管理、房地產開發與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庄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海企業」，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彼於中海企業不同業務部門如人力資源部及營銷管理部工作，及擔任上海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公司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及西部區域公司助理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庄先生出任中國海外發展助理總裁、北方區域公司總經理及中國海外發展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兼任中國海外發展華南區域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海外發展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彼現時亦為中國海外集團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約二十一年建築工程管理、房地產開發與企業管理經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海外發展及中國海外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庄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庄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外，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庄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董事酬金

庄先生現時的薪酬待遇包括總薪金人民幣1,98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由董事局釐定。

王萬鈞先生，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履歷**

王先生，六十五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中國海外發展，獲委任為財務資金部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彼出任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財務副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加入中國海外發展前，王先生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王先生在公司重組及融資財務服務上擁有豐富的經驗，過往工作經驗包括任職香港稅務局、怡和集團（公司秘書部及財務部）、香港及多倫多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出任東南亞集團的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主理分佈在中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杜拜及德國的業務。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王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現時的薪酬待遇包括總薪金港幣3,120,000元及按表現獲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由董事局釐定。

盧耀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盧先生，七十六歲，於一九七零年在倫敦大學畢業，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盧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獲委聘負責行政、規劃、設計及監督主要基本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包括多層樓宇、斜坡工程、興建道路及大橋、填海及碼頭工程以及新市鎮發展。一九七零年，盧先生於倫敦的Ove Arup & Partners擔任項目工程師，開展其事業。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路政署署長。二零零二年，盧先生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公務員職務。辭任前，盧先生獲頒發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為政府及香港社會的忠誠及傑出服務，彼亦在督導主要公共工程以及推廣建築行業質素及改進方面有寶貴貢獻。

盧先生為太平紳士。盧先生曾擔任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高級顧問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獲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外，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盧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盧先生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由董事局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外，沒有任何資訊須要披露而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股本－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23,359,841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42,335,984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款項只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一年		
四月	5.34	4.87
五月	5.10	4.70
六月	5.07	4.44
七月	5.15	4.34
八月	5.34	4.46
九月	5.30	4.20
十月	4.93	3.70
十一月	3.94	3.40
十二月	4.08	3.4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83	3.85
二月	5.05	4.38
三月	4.99	3.3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9	4.4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可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悅及中海財務（「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8.32%。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因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董事現時無意以觸發全面收購的方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及目的：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30仙。
3. 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其中：
 - (a) 重選庄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王萬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盧耀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聘任來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須根據以下(d)段之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d)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b)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節，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須根據以下(e)段之調整），（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期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而更改其股本，上述(c)段所載之限制則將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A/B

當中：

A 為緊隨有關更改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緊接更改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e)段之調整）。」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鑑於現時新冠病毒疫情的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這期間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為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不會註冊轉讓任何股份）。為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告內列出的決議案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與本通告第1、2、3、4及5項有關之事項，每項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7. 與第3項有關推選／重選本公司董事之事項，個別普通決議案將會於大會上動議：
 - (a) 重選庄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王萬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盧耀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與本通告第3、6至8項決議案有關之事項，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本通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網站www.cogogl.com.hk及譯資今時財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tc/showcases.php?code=81閱覽。
 10.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體溫檢測，並要求本公司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作為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
11.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郭光輝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